### 湖北省生猪订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(供方）：

乙方(需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 乙方向甲方订购生猪，订购生猪的品种、数量如下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第二条  甲方所售生猪每头应在    千克至     千克范围内。

甲方所售生猪必须有免疫耳标，有生猪产地的检疫合格证明。

第三条  订购生猪价格按下列第      项执行：

（一）固定价格：     元/千克。

（二）保护价格：基准价为       元/千克。收购日所订生猪的市场价高于基准价时，以市场价收购；收购日所订生猪的市场价低于基准价时，以基准价收购。

（三）浮动价格：基准价为   元/千克。收购日所订生猪市场价高于基准价时，收购价＝基准价＋（市场价－基准价）×  ％；收购日所订生猪市场价低于基准价时，收购价＝基准价－（基准价－市场价）×   ％。

第四条  交货期限为 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至 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。

第五条  交货方式、地点及费用，按下列第   项执行：

（一）送货。甲方将所订生猪送到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交货日期以乙方书面签收日期为准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        承担。

（二）提货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提货，交货日期以书面通知发出日期为准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        承担。

（三）代办托运。甲方通过汽车（火车、轮船或      ）将所订生猪托运到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交货日期以办理托运手续日期为准，托运及相关费用由       承担。

第六条  货物验收按下列约定执行：

（一）验收地点：送货以货物接受地为验收地点；提货以提货地为验收地点；托运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为验收地点。

（二）验收时间：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    日内验收完毕，乙方对生猪的质量、品种、数量等有异议的，应在验收之日起    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（四）自然损耗：所订生猪自然损耗应在  ％以内（含 %）。

第七条  乙方于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前向甲方支付预付款         元。合同履行时，预付款冲抵甲方应付货款。

第八条  货款结算按下列第   项执行：

（一）现金结算，验收合格后钱货当场结清。

（二）银行结算。乙方在验收合格后    日内，把剩余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开户银行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账号        。

第九条  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，按协议执行。达成协议之前，仍按本合同执行。

当事人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事由可解除或变更本合同。

第十条  违约责任按下列约定执行：

（一）甲方拒绝交付所订生猪的，按所订生猪头数×    元/头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交付的生猪少于所订数量的，按少交生猪头数×  元/头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交付所订生猪的，按逾期交付生猪头数×   元/头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     日的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因甲方原因造成所订生猪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按所订生猪头数×    元/头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仍需要的，甲方应按收购日市场价格交付生猪；乙方不需要的，甲方自行处理。

（三）乙方拒收所订生猪的，按所订生猪头数×    元/头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少收所订生猪的，按少收生猪头数×    元/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逾期接收所订生猪的，按逾期接收生猪头数×   元/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等相关损失。逾期接收超过    日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（四）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应结清货款，同时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的利息，按合同总价款的      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 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请      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　  项办理：

（一）提交　　　　　　　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　　　　　　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  本合同一式       份，甲乙双方各执       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表人： | 委托代表人： |
| 地 址： | 地 址： |
| 邮编： 电话： | 邮编： 电话： |